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18〕341号

冯某：

你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深公交决字[2018]第××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深圳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办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